目錄

有關本手冊1
BSMI 聲明1
FCC 聲明1
CE 規範及 RoHS 聲明1
1 關於產品2
1.1 產品特色2
1.3 安裝須知
1.4 佈線建議
<b>1.5</b> 使用注意事項
2 開始6
2.1 車內安裝
<b>2.1.1</b> 放入記憶卡
<b>2.1.2</b> 主機安裝、調整、拆卸6
2.1.3 連接電源
<b>2.2</b> 啟動/關閉主機7
2.3 開機設定8
2.3.1 設定自動錄影
2.3.2 設定時間日期8
3 操作8
3.1 錄影
<b>3.1.1 自/手動錄影與拍照8</b>
3.1.2 緊急錄影
<b>3.1.3 錄影畫</b> 面示意圖10
<b>3.2.1</b> 播放11
<b>3.2.2</b> 刪除11
<b>3.3 M 鍵調整</b> 設定11
<b>3.4</b> 記憶卡檔案存取說明13
<b>3.5 GPS</b> 與測速點13
3.5.1 GPS 衛星定位13
<b>3.5.2</b> 固定式測速照相提示13
<b>3.6 DVR Player</b>
4 規格15

有關本手冊

手冊內容供使用者參考,廠商得依產品情況更動。本公司力求本手冊之正確及完整,若有誤或遺漏之處,歡迎指正。本公司並保留隨時更動、不事前通知得變更產品技術規格之權利。

# BSMI 聲明

本產品通過中華民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(Bureau of Standard,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)檢驗,符合所有相關之現行指令,不對其他車內電子儀器產生干擾,依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陳列銷售。

# FCC 聲明

本產品已依據美國 FCC 規則第 15 篇測試,並確認符合 B 級數位裝置之條款。此 類條款旨在防止對家用產品造成有害干擾及提供合理保護。

滿足 FCC 規則第 15 篇之條件如右: (1)裝置不得造成有害干擾(2)裝置必須可接收 到任何干擾,包含可能造成之作業干擾

本產品已通過 FCC 認證,不對其他車內電子儀器產生干擾。

FCC 注意事項: 使用者若未得廠商同意, 擅自變更、修改本裝置可能使使用者喪失使用本裝置之權利。

# CE 規範及 RoHS 聲明

本產品已通過 CE 認證,遵循歐盟會員國有關電磁相容性法律之近似 CE 指令 (2004/108/EC)。

RoHS(2002/95/EC)乃歐盟為保護環境所建立之有害物質使用限制指令,本產品的 製程皆符合 RoHS 有關六種有害物質(鉛、汞、鎘、六價鉻、多溴二苯醚及多溴聯 苯醚)的使用限制。

# 1 關於產品

感謝您購買 Abee M8G 高畫質行車記錄器。本公司力求提供消費者創新、高品質之電子產品,本行車紀錄器專用於行車時的即時錄影與錄音,在內建電池充飽的情況下,亦可支援車外錄放影用途。

### 1.1 產品特色

- 超高畫質 1440P 每秒 30 幅,時時刻刻全記錄
- WDR 寬動態技術,平衡進光量差異,無論白天黑夜,都能呈現清晰畫質
- 155° 超廣角 (斜對角), 視野開闊
- F/1.8 大光圈,進光量大,即使在昏暗的環境下也錄得到清晰影像
- 全玻鏡頭加 IR 濾鏡,耐熱不易變形,濾鏡提升成像品質
- 日本相機大廠專用 3DNR 降噪影像處理晶片,畫質再提升
- 循環錄影不漏秒,記憶容量存滿後,自動覆蓋最舊檔案
- 自動錄影功能,行錄器隨引擎狀態啟動或存檔關機,使用方便
- G-Sensor (X/Y/Z) 碰撞偵測,可調整靈敏度,偵測到碰撞即啟動緊急錄影
- 停車模式可守護您的愛車。車輛靜止時,若遇碰撞或鏡頭偵測到移動時即啟動 錄影,並可回錄前 5 秒~10 秒畫面。
- 影片透過 H.264 壓縮,儲存成高畫質 .MP4 檔,妥善運用記憶卡容量
- 零件與電池均經過高溫測試,使用安全有保障
- 內建耐高溫鋰聚合電池,安全方便
- 支援 Class 10 (含) 以上 Micro SD 卡 (8GB~32GB)
- 通過 BSMI 與國際 CE/FCC 檢測,不干擾車內裝置與衛星導航
- 符合 RoHS 環保標準
- 科技感外觀,輕巧細緻,視線無阻礙

#### M8G 專屬特色

- 美國衛星接收模組 25\*25 mm 陶瓷天線,記錄行車方向、時間、速度
- 內建固定式測速照相資料,貼心語音提示,避免收到超速罰單;可上網更新 資料庫或是手動新增自訂測速點位置
- 自訂行車速限提示,當車速超過設定值立即發出警示音
- 支援胎壓偵測器,使用者可即時掌握車輛胎壓狀況,避免潛在危險
- 測速點速限彈性設定,依使用習慣不同可自由變更
- 專用電腦播放程式,觀看影片時顯示地圖位置、行車方向、G-Sensor 資訊

# 1.2 產品外觀及配件



編號	項目	
1	支架槽	
2	電源/胎壓偵測器接孔	
3	AV 輸出孔	
4	麥克風	
5	鏡頭	
6	喇叭	
7	開/關機鍵	

編號	項目
8	記憶卡插槽
9	目錄/退回鍵
10	上選/拍照鍵
11	下選/播放/停止鍵
12	錄影/急錄/確認/暫停、播放鍵
13	顯示螢幕
14	LED 指示燈

## 1.3 安裝須知

- 1. 為獲得最佳視野,及減少阻礙駕駛人視線,請將主機架設於後視鏡週圍。
- 2. 為確保下雨天可清晰拍攝,請確認鏡頭拍攝位置處於雨刷清潔範圍內。
- 請確認安裝位置不影響安全氣囊的運作,若將本主機安裝在安全氣囊彈蓋或 安全氣囊工作範圍內導致任何事故或損害,本公司恕不擔負賠償責任。
- 4. 選定安裝位置後,請先將安裝處擦拭乾淨,確保車架吸盤能緊密貼合。
- 請勿以手指碰觸鏡頭,避免皮膚油脂附著鏡頭導致影像不清。鏡頭髒汙時, 請以拭鏡布擦拭鏡頭,保持乾淨。
- 6. 請避免安裝在有色車窗後,以免造成錄影品質不佳。



1.4 佈線建議



- 1. 將車充線向上沿著汽車內裝接縫處,往乘客座門的方向進行佈線。
- 2. 延伸至車門框膠條處 (A 柱內側),向下至腳踏地毯 (墊)下固定後,接至中 控台。
- 3. 若有多餘的車充線路,可放置於腳踏地毯(墊)下。
- 4. 安裝時,可搭配硬幣或其他小型硬式工具將車充線塞入加以固定。

## 1.5 使用注意事項

使用前,請詳閱本手冊,以正確使用本主機。

- 請用 Abee 原廠專用車充配件
- 請使用 Class 10 以上,8GB (含) 以上的記憶卡,以避免影像延遲。
- 當車輛熄火、電源開關關閉或任何引發電源被切斷狀況發生時,仍有備用電 源以便寫入錄影檔案。在此期間,切勿將記憶卡取出,以免檔案毀損。
- 部份廠牌汽車在引擎熄火後點煙器仍會繼續供電。為免電瓶內電量消耗殆盡 或造成其他損害,請在熄火後以手動方式關掉點煙器,或移除主機與點煙器 之間的連結。
- 下車時,請勿將主機置放在會受到直接日曬的位置。
- 長時間開機使用造成機身微熱感乃正常現象,毋須擔心,敬請安心使用。
- 主機損壞或出現異常時,切勿自行拆修。請逕洽經銷商或本公司客服中心。
- 請避免摔落、強烈碰撞本機或過分用力按壓液晶螢幕,否則可能導致液晶螢幕損壞或異常。
- 請避免讓機器接觸水分,也請勿以含強酸鹼的化學洗劑清洗本機。使用機器
  時請盡量保持雙手乾燥。
- 由於主機內裝配鋰聚合電池,丟棄時請顧及環境保護及自身安全。機器與電池需交由清潔隊回收處理。
- 嚴禁自行更換內建電池,如更換不正確的電池型式,主機會有爆炸的風險。
  欲更換電池請洽經銷商。
- 請遵守當地交通規定,以行車安全為優先考量,切勿於行車期間操作主機。
- GPS 定位結果僅供參考,不應影響實際駕駛行為。影響 GPS 定位準確性的 因素包括天候、使用地點,以及 GPS 訊號無法穿透建築物及含金屬成份之 汽車隔熱紙等等。



# 2 開始

#### 2.1 車內安裝

### 2.1.1 放入記憶卡

主機螢幕朝上,將記憶卡之金屬接觸面朝上,插入卡片插槽,直至聽見喀答聲即為安裝完成。

如要取出記憶卡,請壓一下卡槽中的記憶卡,卡片會自動彈出。

注意:

- \*當主機為開機狀態時請不要取出或插入記憶卡,以免造成卡片毀損。
- \*支援 Class 10 以上,最大容量 32GB 的 Micro SD 卡。
- \*使用前,請先將卡片格式化。
- \*記憶卡若長期使用,需定期進行格式化,以免產生壞軌導致影像檔案損壞,造 成重要影像資料遺失。

#### 2.1.2 主機安裝、調整、拆卸

- 請將車架卡榫對準主機上方卡榫,即可結 合主機與車架。
- 將行車紀錄器主機放置於車輛適合位置, 將吸盤貼覆玻璃,下壓吸盤鈕即可固定車 架。
- 將行車紀錄器主機放置於車輛適合位置, 將吸盤貼覆玻璃,下壓吸盤鈕即可固定車 架。
- 固定車架後,可鬆開調整旋鈕,調整最佳拍攝 角度,再鎖定旋鈕,即可固定主機位置。
- 調整完畢請再次旋緊旋鈕,以固定攝影方向。



- 6. 車架拆卸: 將車架吸盤鈕往下拉,即可拆卸。
- 主機拆卸:將主機正面朝上,鏡頭在左下位置,將車架卡榫按住後,往前推 開支架即可取下主機。

## 2.1.3 連接電源

- 1. 將車充一端連接主機。
- 2. 車充另一端連接點煙器,引擎發動/熄火即自動開/關。

\*螢幕左上方之 LED 紅燈亮起,表示錄影中;藍燈表示待機中。

## 2.2 啟動/關閉主機

- 1. 自動開關:使用車充線將點煙器及主機妥善連接完畢,汽車引擎啟動時,主 機自動開機。自動錄影功能開啟時,主機會在開機後自動錄影(請參閱 2.3.1 設定自動錄影;汽車引擎熄火後,主機會自動儲存記錄並關閉電源。
- 2. 手動開關:按壓機身側邊的() 可手動開機。主機開啟期間,長按() 2 秒即 可關機。



### 2.3 開機設定

#### 2.3.1 設定自動錄影

- 1. 按 M (MENU)鍵進入目錄
- 2. 按▼鍵選擇錄影設定,再按 <sup>OK</sup>
- 3. 以▲/▼鍵選擇自動錄影,再按 <sup>OK</sup>
- 4. 以▲/▼鍵選擇開啟,再按 <sup>OK</sup>
- 5. 按兩次 M 鍵跳出目錄

### 2.3.2 設定時間日期

設定日期與時間之方式如下:

- 1. 按 M 鍵進入目錄
- 2. 選擇**系統設定**,再按 OK
- 3. 選擇時間設定,再按 OK
- 4. 按▲/▼鍵調整數值,再按 ○К 轉移至下個欄位
- 5. 重複步驟 4 直至完成時間設定

# 3 操作

### 3.1 錄影

### 3.1.1 自/手動錄影與拍照

- 自動錄影:當自動錄影選項開啟時,只要車充線正確連接點煙器與主機,則 主機將隨引擎發動/熄火進行自動開機錄影或存檔關機。
- 2. 手動錄影模式:錄影停止或待機畫面按 <sup>oK</sup> 鍵開始錄影,按▼鍵停止錄影。
- 3. 不論錄影中或待機中,按▲鍵可拍攝照片。

\*部份廠牌汽車在引擎熄火後點煙器仍會繼續供電,為免電瓶之電被消耗殆盡或 造成其他損害,請在熄火後以手動方式關掉點煙器或移除主機與點煙器之連結。

#### 3.1.2 緊急錄影

 錄影狀態下,再按一次 <sup>OK</sup> 鍵會啟動緊急錄影模式,並於螢幕顯示「緊急錄 影中」字樣。

#### 2. 按▼鍵即可停止緊急錄影

\* 碰撞偵測 模式啟動情況下,若偵測到碰撞,主機會自動啟動緊急錄影,碰撞 偵測詳情請參考 3.3 M 鍵調整設定。

\*緊急錄影模式之檔案將存放於 EMERG 資料夾,避免檔案受循環錄影功能覆蓋。 記憶卡內的 EMERG 資料夾僅會儲存 10 組緊急錄影檔案,達到 10 組檔案後, 螢幕會出現「緊急錄影檔案已滿 將覆蓋第一筆資料」字樣,系統會覆蓋最舊的 EMERG 檔案,並繼續緊急錄影。



# 3.1.3 錄影畫面示意圖



編號	項目	說明
1	期間	標記已錄影的段落時間
2	自訂速限提示	顯示使用者自訂之速限提示
3	影像解析度	標記錄影畫質及幀數
4	麥克風	顯示麥克風有無收音
5	GPS 圖示	表示 GPS 已定位與訊號強弱度
6	電池	插頭表示電池已充飽,閃電表充電中
7	目前車速	顯示目前的行車速度
8	日期與時間、機種	由左至右,依序為
		1. 顯示錄影當時之時間日期
		2. 主機型號
9	目錄	暫停錄影後點此進入目錄
10	拍照	1. 按▲拍照,錄影中亦可拍照
		2. 長按可新增自訂測速點
11	停止錄影	按▼停止錄影
12	緊急錄影	按 OK 啟動緊急錄影

## 3.2 影片瀏覽

#### 3.2.1 播放

欲觀看影片或照片請按以下步驟

- 按 M 鍵進入目錄
- 2. 至檔案管理選擇檔案播放
- 3. 以▲/★鍵選擇一般/緊急錄影、照片後按 OK
- 4. 進入檔案種類後以▲/▼鍵選擇欲觀看之片段,按<sup>OK</sup>
- 5. 按 M 鍵退出播放

## 3.2.2 刪除

欲刪除影片或照片請按以下步驟:

- 1. 在待機畫面按 M 鍵進入目錄
- 2. 按▼鍵至檔案管理後按 <sup>OK</sup>
- 3. 選擇**檔案刪除**,按 <sup>OK</sup>
- 4. 以▲/▼鍵選擇一般/緊急錄影或照片後按 <sup>OK</sup>
- 5. 進入資料夾後以▲/▼鍵來到要刪除的片段後按 <sup>OK</sup>,即可刪除檔案 \*進入檔案資料夾後請謹慎確認為欲刪除之檔案,以免誤刪重要檔案。

### 3.3 M 鍵調整設定

透過 M 鍵可至目錄調整各項設定。如需進入目錄調整設定,請先按 ▼鍵停止錄 影,再點按 M 鍵,即可進入目錄。

目錄項目與其中選項之說明,請見列表:

系統設定		
時間設定	調整主機時間	
螢幕設定	選擇螢幕關閉時間	
聲音控制	調整系統音量及聲音記錄開關	
語言設定	選擇慣用語言	
回復原廠設定	重設主機	

GPS 設定		
衛星時間同步	調整衛星時間	
測速照相提示	調整測速照相提示音	
距離單位	選擇使用公制單位或英制單位	
日光節約時間	根據所在地政府公告設定日光節約時間	
即時車速顯示	選擇是否在行駛中於螢幕上顯示即時車速	
測速點速限彈性設定	選擇是否啟動測速點彈性設定功能	
自訂測速點管理	新增/刪除自訂測速點	
自訂速限提示	設定車速超過一定數值時發出警示	

錄影設定		
影像解析度	選擇錄影解析度	
自動錄影	選擇是否一開機就啟動錄影	
錄影間隔	調整循環錄影的檔案儲存時間	
時間標記	選擇是否在影片上顯示時間標記	
WDR	選擇是否開啟 WDR 功能	

功能設定		
碰撞偵測	靈敏度設定,若開啟則偵測到碰撞即啟動緊急錄影	
停車模式	開啟後,當車輛靜止時,若遇碰撞或鏡頭偵測移動時, 即啟動錄影並追溯前5秒~10秒	
EV	設定 EV 值	
延遲關機	開啟後,於引擎熄火後延遲 10 秒關機	
頻率設定	選擇 50Hz 或 60Hz 之頻率	

胎壓偵測器	
設定	設定胎壓偵測單位、前後輪感測器壓力值與溫度以及
	感測器位置,並提供學習模式
胎壓顯示	顯示目前胎壓

檔案管理		
檔案播放	播放、觀看影片或照片	
檔案刪除	刪除影片或照片	
格式化	若執行則記憶卡中檔案將全數刪除	
版本資訊	顯示韌體版本	

## 3.4 記憶卡檔案存取說明

- 1. 主機讀卡功能:請先將主機關機,再以 USB 接線連接主機及電腦,螢幕上將 會顯示「USB 偵測中...」字樣。
- 2. 透過讀卡機讀卡:請先將主機關機,再將記憶卡自主機取出並放入讀卡機。
- 3. 待電腦偵測到卸載式主機後,開啟我的電腦點選卸載式磁碟即可瀏覽檔案。

\* 記憶卡(Micro SD)檔案區分為三個資料夾 EMERG、PHOTO、VIDEO。緊急錄影 檔皆放在 EMERG 資料夾中,若在 VIDEO 資料夾中發現影片不連貫,請至 EMERG 資料夾查找。照片存放於 PHOTO 資料夾,一般影片存放 VIDEO 資料夾。

#### 3.5 GPS 與測速點

### 3.5.1 GPS 衛星定位

在 GPS 定位成功後,畫面右上角會顯示 2 圖示,訊號條的數量表示訊號強度,並於畫面右上方以紅字顯示目前車速。如何調整 GPS 設定請見 3.3M 鍵調整設定。

\*全球衛星定位系統(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; GPS)由美國國防部所建置與運作, 系統的精確度及維護工作由該單位全權負責;該單位所做之任何變動皆有可能影響 GPS 的精確度與性能,本公司不保證定位之正確性。

### 3.5.2 固定式測速照相提示

- 固定式測速照相提示:測速照相點資料為固定式。當衛星定位完成後,行車 接近固定式測速照相點時,主機會發出語音或警示音提示,並於螢幕顯示速 限與距離,直到通過測速照相點。
- 新增測速點:可長按▲鍵新增測速點,亦可透過目錄選單新增,最多可設定
  200 組。

\*本公司可能不定期更新固定式測速照相資料,請至 Abee 官方網站下載。

#### 3.6 DVR Player

本公司提供 DVR Player 軟體,可在電腦上觀看影片及行駛軌跡地圖資訊。如需 安裝此軟體,請至本公司官網下載。

1. 建議系統需求:

CPU: Intel Core 2 Duo E6600 或 AMD Phenom X3 8850 以上

## RAM:1G以上

作業系統:Windows7 以上

- 2. 啟動下載完成的 Setup.exe 檔以進行安裝。
- 3. 播放程式畫面說明請見下表:



代號	項目	功能
A	視窗樣式及播放檔案位置	組合、打散顯示視窗及播放中的檔案路徑
В	影像顯示區域	顯示目前播放影像之畫面
С	G-Sensor	顯示當前影像區段之 G-Sensor 資料,可用 滑鼠拖曳至想要播放之影片位置
D	方位、時速	顯示行駛方向、速度與所在座標位置
E	GPS 顯示	顯示影片區段路徑圖(GPS 無訊號時會以虛 線呈現,如隧道)
F	All/One 鍵	點 ALL 則 GPS 路徑將串連所有檔案顯示
G	檔案清單	顯示選位置所有影片資訊清單
Н	影片操作及視窗開關	控制影片及各別視窗開關

※播放影片前,請先確認已連接網路,才能連結地圖顯示行車軌跡。※影片檔案(.MP4)與資料檔(.NMEA)需儲存在同個資料夾中才可同步播放

# 4 規格

Abee M8G 高畫質行車記錄器		
影像處理器	新一代 WDR 降噪影像處理晶片	
影像感光元件	400 萬畫素 1/3" 高感光 CMOS 感應器	
GPS 模組(C3G)	美國衛星接收模組 25mmx25mm 陶瓷天線	
攝影鏡頭	155°超廣角	
光圈	F/1.8	
顯示螢幕	2.4 吋 TFT 彩色液晶螢幕	
影像解析度	1440P 每秒 30 幅	
	1296P 每秒 30 幅	
	1080P 每秒 60/30 幅	
	720P 每秒 60 幅	
影像格式	.MP4	
壓縮方式	H.264	
循環錄影	2/3/5 分鐘循環錄影	
供電方式	車充電源 (輸入:12V~24V;輸出:DC5V/1A)	
	內建耐高溫鋰聚合電池	
USB 規格	USB2.0 高速傳輸	
外接記憶	Micro SD 卡 (8GB~32GB),SDHC Class 10 (含)以上	
國際認證	BSMI/FCC/CE	
操作溫度	-20~60°C	
主機尺寸	6.8 (L)* 6.2 (W)* 3.65 (H) cm	
主機重量	約 90g	



※本手冊內容僅供使用者參考,本公司得依產品實際情況更動。本公司力求本手冊之正確及完整,若有誤植或遺漏之處,歡迎指正。本公司保留隨時更動變更產品技術規格之權利,恕不事前通知。